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关于2023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质材料，认为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资格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2、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，属于正常的、必要的交易行为；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。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预计金额，公司对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，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实际经营需求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李建雄、张明贵、方强、盛子夏、李佳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勇

路加

肖炜麟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30日